



股票简称：福蓉科技

股票代码：60332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其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东冶投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嘉华骏承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将遵守并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南平铝业的股东，本公司将遵守并保证南平铝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

（3）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解禁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继续按上述承诺履行。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

（3）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解禁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继续按上述承诺履行。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

（3）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志盈投资 / 和盈投资解禁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继续按上述承诺履行。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本公司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声明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单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5）单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9）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4）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5）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6）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7）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8）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9）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4）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5）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6）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7）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8）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9）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4）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5）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6）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7）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8）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9）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